

#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文件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洞财农〔2024〕72号

##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温财农〔2024〕2号）、《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温财农〔2024〕8号）、《温州市洞头区扶贫富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洞头区扶贫领域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洞扶组〔2020〕5号）和《温州市洞头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洞财农〔2020〕215号）等文件，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285 万元（市级 73.4025 万

元，区级 24.8825 万元）下达给你们，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请你单位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规定，落实项目资金主体监管责任，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内 容	总金额	补助金额		备注
						市级	区级	
1	春节慰问资金	困难群众慰问	鹿西乡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发放困难群众慰问	20	20		
2	挂钩帮扶资金	黄岙片区共富工坊	大门镇	对黄岙片区岙底共富工坊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新增农播、特色小吃工坊、农产品展销等功能	20	20		
3	低收入农户参保“益康保”财政补助	低收入农户“益康保”补助	农业农村局	1888 名低收入农户参保“益康保”	17.625	8.9025	8.7225	成年人 1637 人, 未成年人 251 人, 投保费标准为成年人 100 元/人, 未成年人 50 元/人。
4	安居圆梦	低收入农户安居圆梦补助	农业农村局	3 户低收入农户安居圆梦补助	4.5	4.5		大门镇 2 户、霓屿街道 1 户。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内 容	总金额	补助金额		备注
						市级	区级	
5	高(中)职学生补助	低收入农户就读高(中)职补助	农业农村局	41名低收入农户高(中)职教育资助	13.66		13.66	申请住宿补助学生 19 人。一名学生前两年漏补，共补助 3 年。
6	危房改造补助	低收入农户危旧房改造补助	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低收入农户 c 级危房改造	2.5		2.5	5 户*0.5 万元/户。
7	市派农村工作指导员、第一书记项目补助	后寮村充电桩项目	后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安装约 32 个电动车充电桩	25	10		村级自筹 15 万元。
8		同心村光伏发电项目	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安装光伏约 28 千瓦	10	10		
合 计					<b>113.285</b>	<b>73.4025</b>	<b>24.8825</b>	